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會議室租用管理要點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以下簡稱本森林遊樂區）為加強會議室之維護、使用及管理，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會議室位於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太平山莊、中間，可容納人數如下：

1. 太平山莊會議室：可容納 80 人。
2. 中間服務站會議室：可容納 20 人。

三、會議室租用用途，僅供學術演講、研討會、會議、教學等使用。

四、會議室租用時段及收費標準：

（一）會議室租用時段如下：

1. 太平山莊會議室：每日分三場次，時段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晚間 6 時至 8 時，最晚使用時間不得逾晚間 8 時。
2. 中間服務站會議室：每日分二場次，時段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最晚使用時間不得逾下午 5 時。

各場次使用未滿時數者，仍以一場次收費；非經本分署同意，不得逾時使用。

（二）會議室收費如下：

1. 太平山莊會議室：

(1)使用人數 40 人以下：平日 8,000 元，假日 10,000 元。

(2)使用人數 41-80 人：平日 16,000 元，假日 20,000 元。

2. 中間服務站會議室：使用人數 20 人以下；平日 4,000 元，假日 5,000 元。

3. 收費價格表詳如附表一。

- (三) 經本分署同意得提前或延後使用，每一時段逾時 30 分鐘內免費，於 30 分鐘後加收費用，每小時太平山莊會議室以 2,000 元計、中間服務站會議室以 1,000 元計（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惟不得逾各會議室規定之最晚使用時間。

五、申請租用會議室者，應於 1 個月前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及承諾書（格式如附），經本分署同意後三個工作天內繳納訂金（租金 50%），剩餘租金應於使用當日進場前繳清。

六、租用會議室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會議室內壁板禁止使用膠帶及圖釘等黏貼海報；申請租用單位之海報等相關文宣，應張貼於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指定之位置，於結束後應予以清除，並回復張貼前之原狀。
- (二) 會議室各項設備應注意維護，未經許可不可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如有損壞或短少，按市價賠償。
- (三) 使用會議室若有其他特殊用電或載重量限制，請事先洽詢本分署是否適用，並應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 (四) 租用單位如需使用影印及傳真，需另行收費。
- (五) 租用中間服務站會議室者，入內應脫鞋並穿著襪子，以維護室內環境及設施。

七、會議室租用不提供延期服務，已申請核准且已繳費者，因故取消，訂金依下列額度退還，但因天候不可抗力或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之警戒範圍必須取消者，不在此限。

- (一) 當日及前 1 工作天申請，訂金不予退還。
- (二) 前 2 至 3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30%。
- (三) 前 4 至 6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40%。
- (四) 前 7 至 9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50%。
- (五) 前 10 至 13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70%。
- (六) 前 14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100%。

八、租用單位所攜帶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分署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本分署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 違背政府法令或政策者。
- (二)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
- (三) 非法集會者。
- (四) 從事商業行為者。
- (五) 活動有損壞會議室設備之虞者。
- (六) 參與會議或活動人員言行不檢或有妨礙安寧者。
- (七) 申請者逕自轉借他人、活動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八) 違反本要點規定或政府法令者。

附表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會議室租用收費價格表

單位：元

時 段		太平山莊		中間
		40 人以下	40-80 人	20 人以下
上午 09:00~12:00	平 日	8,000	16,000	4,000
	假 日	10,000	20,000	5,000
下午 02:00~05:00	平 日	8,000	16,000	4,000
	假 日	10,000	20,000	5,000
晚上 06:00~08:00	平 日	8,000	16,000	
	假 日	10,000	20,000	

說明：

1. 「平日」係指星期一～星期四期間；「假日」為每逢週五六日、寒暑假、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山毛櫸旺季期間。
2. 申請租用會議室，經本分署回覆後三個工作天內繳納租金 50%。
3. 相關資訊洽詢電話：03-9809805~8（上午 9:00-下午 16:00）。

附表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會議室租用申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使用地點	太平山莊 ☐ 中間 ☐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時。
租用事由			
需要佈置		參加人數	人
收費金額	租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租用程序	1.僅租用會議室：一個月前申請。 2.本分署同意後，繳納租金並簽訂承諾書。		
租用單位：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詳細地址：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地址：			
電話：			
遊樂區管理中心	森林育樂科	決行（1- 層）	

備註：遊樂區洽詢電話 03-9809805~8、傳真 03-9809809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租用會議室承諾書

租用單位 (乙方) 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甲方) 租用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會議室，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租用事由：

二、租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三、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遵守甲方使用時間規定，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
2. 乙方租用甲方物品需自行搬置，使用完畢歸還原位。
3. 乙方應在甲方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標語等，於結束後應予以清除，並回復張貼前之原狀。
4. 乙方使用會議室時，應與甲方共同維護空間之整潔、衛生與設備完好。
5. 為維護室內衛生與環境品質，中間服務站採「脫鞋、著襪」制。乙方 (含其工作人員、與會貴賓及所有入場人員) 進入會議室前，均須於指定區域脫鞋，並確保穿著襪子方可入內。

四、前述事項乙方如有違反時，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使用，一切責任乙方自負，且不予退還已繳納之費用，乙方不得異議。

五、本承諾書未定事項均依照甲方「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會議室租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承諾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

立承諾書人(乙方)：

負 責 人：

[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